

第 1 章

歌頌偉大案件

那些意義深遠、影響惡劣及難能可貴的案件

在許多人眼中，法律像一片令人難以進入的叢林，其中包含了各種規則與原則。人們覺得，法律的由來含混不清，需要懷着既猜疑又敬重的心情觀察法律人員，而即使從最樂觀的角度看，也難以領悟法律如何在特殊情況下運用。這其中的許多困惑都十分常見，不乏事實佐證。法律應盡量開放，以便拿來使用，但律師鮮會在這方面耗費精力。事實上，部分律師似乎刻意把法律變得盡量晦澀和圓滑。因此，毫無疑問，在與法律相遇或者嘗試理解法律的複雜狀況時，人們會產生與艾爾弗雷德·丁尼生勳爵（Alfred Lord Tennyson）一樣的挫敗感：看上去“我們的法律是一門毫無章法（lawless）的科學——那裏有無數散置的先例，那裏有大片雜生的事件”。在好奇的公民眼中，法律是一座毫無魅力的宏偉建築。

沒錯，人們在理解法律時會感到吃力。然而，在其專業性和時常表現得高深莫測的神秘面紗背後，法律與人類活動的其他領域一樣，令人感到鼓舞和振奮。畢竟，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律只不過提供了一個場所，人們在其中嘗試與他人解決問題、化解衝突。儘管法律過程中使用的語言令人不快，而且法律程序發生在欠缺人情味的制度背景之下，但是它着實是社會生活中精彩紛呈的一個方面。作為社會運轉的一種重要方式，法律獻上一幅具有啟發意義的圖景。所有這些特點在普通法及其偉大案件中尤其表現得淋漓盡致。

本書將注意力集中在普通法歷史中出現的一些偉大案件上，這些案件與辛普森（O. J. Simpson）案、保羅·伯納多（Paul Bernardo）案等受到媒體追捧的大案不同。雖然普通法深刻影響着人們的生活，但是人們卻缺乏對普通法如何形成、如何運作等方面的知識。本書重點介紹了一些律師翻查，而法學院學生必讀的真實案件。從這個意義上來看，本書粗略地為讀者呈現了律師與法律學生所處貌似晦澀不明的世界的一斑。

通過對普通法中偉大案件的考察，我盡量避免把普通法描述得與現實格格不入——那個世界的人們說着一套令人費解的行內術語、參與各種神秘的儀式，並在他們之間的所有通信中都附上小字印製的附屬細則。相反，我要表明普通法實際上是一種如此鮮活而富有生氣的街頭（down-the-street）經驗。我們所有人都能去那個地方度假，回來時煥然一新、生機勃勃。我將要考察普羅大眾的一些故事，而與許多曾經作出重要貢獻的人物與組織（包括律師、法官和法院）一樣，他們的故事曾影響普通法的發展方向，也曾指引普通法的發展進程。

但在介紹我揀選的八宗案件之前，我還是要向讀者大致說明一下普通法的含義以及“偉大案件”的指涉。這樣做能為讀者提供背景知識，以更能理解案件本身及其重要意義。在明確了普通法的含義之後，讀者便可更容易地領會這些偉大案件之所以意義深遠的箇中緣由。其中大部分

案件發生在十九世紀，並來自世界其他地方。但是在法律世界中，它們實質上是法律思考的基石，仍然具有深遠的影響力。

普通法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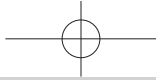
普通法這個詞，常常被用來指那些隨着時間推移逐漸累積形成的大量法院判決；法官們援引先前判決，以裁決眼下糾紛，並為未來的爭端訂立規則。英格蘭自十一世紀開始，就有一些習慣規則被稱為普通法，這是巡遊法官（itinerant judges）為解決國家各地糾紛而精煉出的一套“共有”法律。這段司法的歷史並沒有對法律提供明晰的解釋，也沒有提出清晰的法律適用方式——習慣規則本身就是法律；法官作出的判決理由就被當成是法律。從這種意義上看，雖然直到現在那些法庭判決仍被廣泛地轉述記錄，但普通法通常被看成是不成文法。它從未被集錄或涵括在任何一部權威法典中。

除了從更為正式的法律淵源汲取能量外，法律也離不開慣例和社區行為的規範。法律不只是一種自上而下進行的事業，它更像是一種自下而上推動的實踐。雖然像慣例等傳統法律的淵源已不如以往那樣重要，但是普通法中的大量蛛絲馬跡都可追溯到商業慣例或管理習慣（例如，*caveat emptor*，即買方責任自負）。其效力與實效的形成都是獨立於法庭之外的。直到晚些時候，它們在法官解

決糾紛的過程中才得到官方認可。只有那些持續存在、確定、合理、被遵守的習俗，才會被人們所接受，也才具有法律權威。因此，普通法方法正是上述過程和傾向的結晶。

要充分理解普通法，最好是將其與制定法（legislation）進行比較。制定法是由議會、省級、州級立法機關或市政廳所制定的法律。無論是以成文制定法的形式表現出來，或是包含在委託立法（delegated regulations）之內，這些正式文本（instruments）明確規定，法院必須解釋並遵循某些規則與原則。在立法至上原則（doctrine of legislative supremacy）的指引下，制定法優於普通法。當制定法與普通法發生衝突時，人們應當優先適用制定法。然而，普通法自身擁有的那套歷史譜系說明，法官立法構成了實施與解釋制定法的背景細節。

普通法是創制法律的一種實踐，這種描述意義重大，就像根據普通法產生的法院判決主體部分一樣。人們理解普通法，最好就是把它看作一種創制法律的思維定式和一種技術性的習慣做法；律師已將利用先前做法指導未來行為這種自然傾向，轉換成一種制度上的責任。根據遵循先例原則（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普通法方法堅決認為，在未來作出裁判的人不僅應尊重先前判決，而且必須有約束地承襲、引用這些判決。這種處理方式能夠得到保障，是因為它授予公民一種必要的核驗憑據（check），從而避免在裁判過程中出現濫用司法權力的情況。



第 2 章

食人有錯？

海事法與海事傳統



與人生一樣，法律一直與文學和藝術之間保持着緊密的聯繫。雖然人們常會想當然地認為，在法律和文學之間，存在着一條由法律通往文學的單行道，但在法律和藝術之間，卻會在某些時刻出現一條通往彼此的雙行道。大多數時候，藝術依賴並追隨着法律，以取得靈感來源。無論是在查里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荒涼山莊》（*Bleak House*）、哈柏·李（Harper Lee）的《梅岡城故事》（*To Kill a Mockingbird*）等小說中，還是在《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員警迪克遜》（*Dixon of Dock Green*）等熱播電視劇中，藝術都以既褒又貶的手法凝煉及描繪着法律及其中各式人物的形象。然而，在少數令人難忘的時刻，這種關係發生逆轉，法律和人生反過來追隨、附和文學與藝術的潮流，從中獲得啟發。

在法律和文學各自的編年史中，理查德·派克（Richard Parker）的名字經常出現。在絕大多數時候，海洋是他經常冒險活動和偶爾作惡的重要場所。其中一位理查德·派克在 1846 年隨“法蘭西斯·斯佩特號”（*Francis Speight*）一同沉沒海底。在法律的編年史中，或許名聲最壞的派克是生活於十八世紀、在多爾叛變（Dore mutiny）中擔任決定性角色，最終被處以絞刑的那一位。然而，給人留下最深印象的法律角色出現在幾十年之後，這位理查德·派克是名船艙侍者，身份卑微，雖然他在無情的大西洋中慘遭不幸，結局觸目驚心，但在普通法豐富的歷史上

的決定性時刻，他卻是一宗重要案件裏的著名角色。

救生船上的食人事件

帆船旅行一向是富人之間常見的消遣方式。它只是一種炫富的象徵性活動，從沒人把帆船當成運輸工具。約翰·亨利·旺特（John Henry Want）對此了然於胸。他身材高大，因體格健碩和鬍子的造型別致而出盡風頭。這位老兄發跡於澳洲，曾是一名成功的海事律師，涉足於各式結果不定的商業冒險中；與政界的緊密關係令他大發橫財。然而，他不甘於被官方永遠劃入暴發戶之列，於是絞盡腦汁，希望能從社會上撈取更多特權，提升社會地位。1883年，他前往英國，打算購買一艘能烘托其身份的帆船，並乘船返回位於悉尼新南威爾士港的帆船俱樂部，在那裏的夥伴面前炫耀一番。

一艘長 52 英尺、重 20 噸，由奧爾德斯（Aldous）於 1867 年製造的帆船引起了他的興趣。這艘近似遊艇的帆船曾在過去幾年裏贏過多場比賽。旺特用 400 英鎊的超低價格購得此船，並將其命名為“木犀草號”（*Mignonette*，法語單詞，用來形容嬌小可愛的東西）。新主人旺特十分滿意，並到處招募船員把她駛回澳洲；旺特本人則計劃以更加便捷和自在的方式由原路折返。

得知這一工作機會後，船長湯姆·達德利（Tom Dudley）自告奮勇。他身材不高，頭髮和鬍鬚微紅。這位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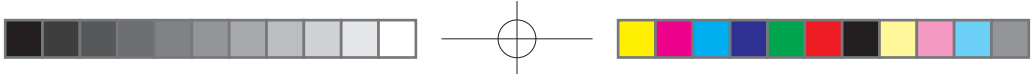
歲的男子漢白手興家，為自己贏得了可靠而勇猛的水手的好名聲；也為他位於英國東南海岸黑水河（Blackwater）河口艾塞克斯郡的托爾斯貝里港（port of Tollesbury, Essex）的家鄉帶來榮譽。他是虔誠的信徒，管理手段嚴格，聲稱絕不會讓任何船員落水。他的妻子菲利帕（Philippa）在當地教書。而為了讓妻兒生活過得更好，湯姆常四處討活。儘管他並不樂意長時間離開家人，但這次澳洲之旅收入可觀，而且能讓他有機會在那個充滿希望的大陸上尋找商機。面對着耗費 120 天之久、距離 16,000 英里的長途航行，湯姆是旺特和“木犀草號”的理想船長人選。

旺特出手大方，向達德利支付 200 英鎊作為報酬：簽約時預付 100 英鎊，餘款待船抵達悉尼後付清；達德利全權負責僱用船員、支付報酬、提供一切航行必需品，並負責“木犀草號”的日常維修。對達德利來說，這是一筆表面看來收益可觀的絕佳交易。然而，他在招募船員時遇到困難。水手們普遍認為，要駛過世上最兇險的水域，特別是要繞過好望角一帶，這艘船顯得太輕、太小了。在經歷了最初幾次失敗後，達德利招到三名船員，包括：愛德溫·史蒂芬斯（Edwin Stephens，別號“埃德”）擔任助手（mate），艾德蒙·布魯克斯（Edmund Brooks，別號“內德”）負責甲板工作（able seaman），及理查德·派克（Richard Parker，別號“迪克”）打下手（cabin boy）。

由於“木犀草號”的適航條件太差，他們遂把起航時間推遲至幾星期之後。雖然多條船骨已經腐爛至亟待更換，但吝嗇的達德利決定只進行最低限度的權宜修補。為了獲得船舶適航的必備文件，在經過與商會持久而焦灼的協調之後，“木犀草號”及其船員最終獲准離開（或，至少無人阻攔）。達德利與多數水手一樣迷信，雖然已經準備妥當，星期五便可出發，但他還是決定等到運勢更順的星期一再說。1884年5月19日，“木犀草號”終於駛離南安普頓港（Southampton）向澳洲進發。

最初幾週，航行頗為順利，並未發生任何意外。船員們相處融洽，助手埃德·史蒂芬斯，37歲，有五個孩子，航海經驗豐富，身上殘留的幾處傷疤是十幾年前在船運部門工作時留下的；水手內德·布魯克斯是達德利的老朋友，他把這次航行看成是移民澳洲的廉價方式；打下手的迪克·派克，年僅17歲，是一名孤兒，他希望在這次航行中成長起來，並展開新生活。6月8日，“木犀草號”在佛得角（Cape Verde）補充新鮮供應之後，便駛向風浪頻現、越加兇險的南大西洋海域。為了利用西南信風的強勁風力，盡量節省時間，他們避開更多船舶往來的航線航行。然而，7月3日，信風風力減弱，“木犀草號”在暴風雨前夕的寧靜之中短暫停航。

很快風又颳了起來，兩天後的7月5日，他們已身處狂風暴雨之中。達德利命令躁動不安的船員們躲進船艙，



逆風停船。那時，“木犀草號”離好望角西北面約 1,600 英里，距特里斯坦·達庫尼亞羣島 (Tristan da Cunha) 中最近的島嶼也有 680 英里，在這種情況下，達德利吝嗇修船的決定似乎並不明智。船身被巨浪擊中後，船舷背風處出現一個大洞，受幾番大浪襲擊後，“木犀草號”的狀態比在南安普頓港出發時惡劣得多。達德利明白，這個破口是毀滅性的，他們只能選擇棄船。

“木犀草號”的救生船像一艘小艇，僅有 13 英尺長，他們放下救生船，準備放棄“木犀草號”迎接自己在水中的命運。在經歷狂風暴雨的蹂躪之後，四名船員漸生恐慌，更糟的是救生船無法裝運太多設備與糧食。海浪洶湧澎湃，捲走了一桶飲用水和幾罐食物。在“木犀草號”完全沉沒前的五分鐘裏，他們竭盡全力，僅由達德利和派克各撈得一罐食物，連一滴飲用水也沒得到。飲食匱乏令他們的前景一片黯淡。他們被困在臨時啟用的救生船，並遠離商船常規航線，在這樣窘迫的處境下，沒有人能為他們提供太多長期存活的機會，至少他們自己不能。

第一夜，四人不得不竭力擺脫一頭固執鯊魚的注意。但這只是他們面對的第一項嚴峻挑戰。他們只有兩罐蘿蔔，沒有飲用水，無法阻止物品免受海水沖擊，也沒有釣魚工具。在一天或更長一段時間過後，風暴停止下來，他們百感交集，搶食了一罐蘿蔔。幾天後，他們成功將一隻睡熟的海龜拖上船，海龜肉和餘下的一罐蘿蔔又幫助他們